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青燕女士、谭可先生、文春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青燕**，女，1978年4月生，法学学士，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务风控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关系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法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审计法务风控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青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谭可**，男，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资本运作部副经理、经理。

谭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文春燕**，女，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蜀云尚品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曾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汉木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文春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